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社〔2024〕64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社发〔2024〕87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 27.27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



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伤残、死亡）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（其他家庭）中央补助资金，原则上请于2024年底前完成发放工作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25日

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印发



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2024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结算补助资金				
市级财政部门	临沧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市卫生健康委		
县级财政部门	耿马自治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耿马自治县卫生健康局		
年度目标	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，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，提高家庭发展能力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27.27	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82人	
			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	200人	
			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	1人	
		质量指标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879人	
		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	
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		
		成本指标	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460元/人/月	
			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	590元/人/月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资金发放标准	一级：520元/人/月；二级：390元/人/月；三级：260元/人/月	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独子960元/人/年；独女1080元/人/年；独生子女死亡1200元/人/月	
		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安定水平	逐步提高	
			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	85%	

